

关于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34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杰
任职日期 2025-12-25
证券从业年限 15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杰
任职日期 2023-07-11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曹杰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鹏扬聚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关于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92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亚军
任职日期 2025-12-25
证券从业年限 5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杰
任职日期 2025-12-25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吴西燕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鹏扬景泓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关于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22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杰
任职日期 2025-12-25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李沁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景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关于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8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钟瑞明董事由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杨勇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及行长离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钟瑞明董事由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杨勇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及行长离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钟瑞明董事由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杨勇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曹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16:10分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张江集团于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非特定股份15,48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0,549,743股,减少至755,062,907股,持股比例由49.75%下降至48.7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张江集团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非特定股份。本次减持完成后,张江集团剩余持有非特定股份161,950股。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减持计划的限制,也不受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限制计划。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非特定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10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备忘录》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备忘录〉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云寿合伙企业”。云寿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50.1亿元,其中:优先级合伙人出资35亿元,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出资15亿元,中金吉投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下称“中金吉投”)、云寿合伙企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0.1亿元。云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8年;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18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18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以及临2025-2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寿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北京房开创智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房开创智港”)的北京房开项目,房开创智港以北京房开项目对应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下称“康旅集团”)为其提供90%连带责任担保。期间,云寿合伙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将基金管理人中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变更为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因战略转型,2021年持有的房开创智港90%股权转让给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收购全部债务(含云寿合伙企业为其提供的全额贷款本息)。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可选择在收到康旅公司房开项目全部贷款本息后,云寿合伙企业贷款本息后云寿合伙企业协议借款期限届满的任意时间,直接向云寿合伙企业偿还借款。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将该笔借款支付给云寿合伙企业,形成公司对云寿合伙企业的债务。
2022年,经云寿合伙企业各方主体友好协商,对投资项目所享有的债权以及公司承担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需通过向云寿合伙企业支付优先级合伙人的本金、优先利息及相关费用(云寿合伙企业收到后向优先级合伙人进行分配),履行其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2022年10月,公司向云寿合伙企业支付15亿元,用于履行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履约后,云寿合伙企业存续规模为35亿元,其中:优先级合伙人出资为20亿元,公司持有劣后级出资仍为15亿元。优先级合伙人尚有20亿元本金和优先级借款尚未收回,公司将通过协议约定方式继续履行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
云寿合伙企业投资期限为2025年12月26日届满,公司尚未履行完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经公司与云寿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下称“云寿投资”)、云寿投资、云寿合伙企业及康旅集团共同协商,云寿投资、云寿合伙企业、康旅集团、北京保利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开创智港各方平等、友好协商,约定将云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调整至2033年12月26日,并就差额补足义务履行时间等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备忘录》。
二、《备忘录》主要内容
根据《备忘录》约定,云寿合伙企业差额补足义务最晚日期调整为2030年12月26日,具体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备忘录》签署后,公司支付剩余差额补足款项的最晚日期调整为2026年4月26日。在此期间,进一步签署相关文件并完成如下事项:(1)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云寿合伙企业足额支付差额补足款4,992,811,111元,且云寿合伙企业应在收到上述国家补贴款后及时向优先级合伙人分配;(2)在存量抵押物基础上,公司将持有的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未成项目可抵押资产(13,230平米)和康旅集团协调的有关资产用于新增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如有相应主体);(3)公司、康旅集团、房开创智港应担保主体内部及对外(如有)有权机关也已在《备忘录》约定的期限内就此做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决议/审批文件;(4)达成《备忘录》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阶段:除非国家补贴或优先级合伙人另行借款,则公司、康旅集团、房开创智港在促成上述约定的条件且优先级合伙人内部有权机关已在2026年4月26日前就同意差额补足最终日期调整事宜作出有效决议后,公司支付剩余差额补足款项的最晚日期调整为2030年12月26日,若公司未达成《备忘录》约定的抵押担保等约定条件,则按照《备忘录》相关条款不予进一步展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备忘录》的签署,妥善处理了债务到期问题,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仍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办理手续。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阳光人寿为旗下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二、费率优惠说明
自2025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次活动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等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3.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恢复为湖北省国资委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情况概述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襄轴轴承”)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三环集团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湖北省长江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汽车”)29.991%的国有股权,取得湖北省长江汽车实际控制权,恢复为湖北省国资委。湖北省长江汽车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划转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其持有的三环集团64.59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江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汽车集团”),划转完成后长江汽车集团通过三环集团间接持有襄轴轴承控制权,划转完成后襄轴轴承实际控制人恢复为湖北省国资委,持股比例达40.5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无须经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告如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员工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长江汽车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三环集团控制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超过30%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尚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程序,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前批准后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485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l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克州碧岭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新疆碧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岭能源”)8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JAAN INVESTMENTS CO. LTD.购买碧岭能源5%股权,并向包商银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1号),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克州碧岭实业有限公司发行116,528,1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公司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万元的注册申请。”